

##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具體而言，我們是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尋求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未商業化公司。我們的營運及我們經營所在特專科技行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閣下失去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所有[編纂]。

下文載述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亦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規限。

### 與我們的研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NanoForge的成功。未能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或我們的AI基礎模型未能獲得市場認受，可能會對我們的商業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NanoForge是我們AI納米技術戰略的基石。它是一套集成技術方案，結合了我們廣泛的新型可電離脂質庫、AI基礎模型、METiS智能體、量子模擬能力、人工智能驅動的高通量實驗平台，以及有關納米材料製造能力的深厚專業知識。該平台使我們能夠以高精確度及效率對納米級相互作用進行建模、模擬和優化。

NanoForge能否成功推進我們的AI納米技術戰略，取決於若干關鍵因素，包括NanoForge平台的可靠性及穩健性、生成並優化新型脂質和脂質納米顆粒（具有優越特性，包括器官嗜性的LNP）的能力、我們的脂質庫及相關解決方案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展示相對於傳統及替代技術的明顯優勢，以及我們的AI納米技術能否準確預測藥物與輔料之間的相互作用，並找出最佳的候選輔料。我們的表現亦取決於NanoForge平台及其核心組件的有效性、我們持續升級及創新技術、為客戶及合作夥伴開發新解決方案、緊貼行業及技術趨勢，以及與替代AI納米技術解決方案有效競爭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成功受以下因素影響：品牌知名度、合作夥伴採用新技術的意願、製藥、生物技術及研究機構的市場採納度，以及市場對我們技術及數據準確性及安全性的看法。因此，NanoForge的持續進步對我們的創新管線、競爭定位及長期增長至關重要，因為其預測能力及加速材料發現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研發工作的效率及我們提供差異化納米醫學解決方案的能力。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應對任何此等或其他可能影響NanoForge技術平台及METiS解決方案市場接受度的因素。倘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不能成功被市場接受並持續被市場接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如果我們無法持續升級、增強或創新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受到快速的技術進步、監管變化及合作夥伴不斷演變的需要和偏好的影響。為了保持競爭力並滿足合作夥伴的需求，我們不斷升級、增強及創新現有的技術和解決方案。倘我們不能及時成功應對技術挑戰及滿足合作夥伴的需要和偏好，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減少。為了留住現有合作夥伴並吸引新合作夥伴，我們亦需增強和創設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新特性和功能，以增強其對合作夥伴的實用性，並適應合作夥伴不斷演變的偏好。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提供新的特性或應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不再獲市場認受或跟不上技術快速發展的步伐，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持續投資、及時推出及完成有關功能升級及技術創新。倘若未完成上述事項，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

**我們擬繼續在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因而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無法獲得我們預期取得的結果。**

為了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必須持續輸出研發成果，升級和創新我們的技術，並改進或開發新的技術及服務，且始終領先於競爭對手。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多項技術，例如AI納米材料技術、納米級相互作用及我們解決方案的實際應用。我們著重於大幅投入研發。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0.5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269.8百萬元。我們所處行業技術變革日新月異，且技術創新發展迅速。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以使我們在所處行業市場保持競爭力。

我們的研發工作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我們無法保證其將帶來預計收益，或產生商業上可行的結果。此外，研發活動的回報（如有）可能會延遲數年，且可能無法在市場上具備競爭力以產生預期回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研發過程中收集的數據及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收集、匯總、處理及分析從我們的研發活動中獲得的數據及資料。由於AI賦能納米技術研發中的數據來源零散、格式不統一，而且往往不完整，因此收集或獲得的數據的整體質量往往會受到質疑，有意或無意缺失或遺漏數據的程度或數量可能屬重大，我們於監控及審核數據的質量時可能會發現數據問題及錯誤。倘我們在獲取、輸入或分析此等數據時出現失誤，我們提供AI賦能納米材料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且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與其他第三方（即CRO）合作，對我們正在進行的部分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以及其他未來項目進行數據監控及管理，並僅控制其活動的若干方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與第三方合作產生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99.2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倘任何此等第三方於數據準確性或完

## 風險因素

整性方面未達致我們對於其工作的要求標準，則可能會影響該等來自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其他未來項目的數據，而我們對該等各方的依賴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監管等責任。同樣地，倘其他第三方未能遵守預期時限、及時向我們移交必要資料、遵循協議規範或依監管要求及雙方簽訂之的協議行事，或其表現未達標準、損害其活動或其所獲取數據的質量或準確性，則可能導致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受阻、延期、暫停或終止，相關數據也可能被NMPA或其他監管機構駁回，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I技術涉及固有安全風險，有關技術的任何實際或預期缺陷或濫用（不論有意或無意，亦不論是我們或第三方所致），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I技術涉及固有的安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第三方對AI技術的任何實際或預期不當、過早使用或濫用均可能會損害公眾和合作夥伴對AI賦能平台的信心，削弱AI在藥物開發和醫療保健領域應用的接受度，引發負面輿論並降低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鑒於我們依賴專有AI驅動平台（如AiLNP、AiRNA及AiTEM），有關AI的安全性、準確性、偏見、透明度或道德使用的擔憂可能會對利益相關方的信心及我們吸引及留住合作夥伴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AI技術仍在不斷演進且日益複雜，其可能產生意外行為、錯誤預測或偏倚結果，導致從研發項目延期、成果受損或研發資源使用效率低下。AI技術的缺陷、漏洞或濫用亦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審查、法律索賠或其他訴訟程序，且無法保證此類問題能夠及時發現或糾正，甚至根本無法解決。倘若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或我們AI驅動系統的性能、可靠性或合規性方面存在任何實際或預期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研發設施無法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或遭到破壞或無法運作，我們的研發能力可能會受到危害。**

我們的研發設施在中國受到廣泛的法規管制。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和批准」及「監管概覽」。倘我們建造新設施以進一步發展實驗活動，我們可能須取得其他牌照或批文。該等牌照或批文的流程可能涉及高昂成本且費時，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獲得該等牌照或批文，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牌照或批文。倘我們未能為我們所有或任何研發設施保有或重續任何重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或我們的研發設施被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根據違反法律法規情況的嚴重程度，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暫停營業或甚至遭撤銷營業執照，任何有關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研發設施或設備因技術問題、事故及人員受傷等而遭到破壞或無法運作，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或根本無法恢復我們的研發能力。倘若設施或設備短暫或長期損耗，可能會導致技術及服務的交付延誤，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重建其中任何設施

## 風險因素

或設備。即使我們能夠重建設施或設備，亦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尤其是任何設施或設備均需符合必要的監管規定，且我們需獲得若干監管批文。我們研發設施或設備的任何損壞或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候選產品的成功。倘我們無法成功推進臨床開發、將我們的候選產品授出許可，或上述事項出現延誤，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候選藥物尚未獲准商業化。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推進候選藥物的開發、將候選藥物授出許可。我們已投入大量精力和資本資源開發現有候選藥物，並預計未來將在候選藥物的開發方面持續產生大量且遞增的支出。然而，新藥開發耗時耗資，且結果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候選藥物的成功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成功參與及完成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並產生良好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數據，以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我們的進展亦依賴於我們有效設計、管理及監督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多項臨床試驗的能力，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CRO及試驗地點）達成可接受商業條款的能力，以及確保該等第三方按照我們的協議、適用法律及數據完整性要求履行其責任。此外，我們候選藥物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及維持知識產權保護及監管排他性，避免侵犯或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確保臨床試驗所需藥品供應充足，成功對外授權我們的候選藥物，並與其他產品及候選藥物進行有效競爭。倘我們未能及時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該等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可能會導致重大研發延誤或無法推進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或對外授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及對我們產生足夠收入及現金流量以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未能證明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以滿足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未以其他方式產生正面結果，我們可能面臨額外費用增加、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進度延誤，甚至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研發工作。**

在我們的候選藥物可以授出許可予商業夥伴或作進一步研發之前，我們可能進行廣泛的臨床試驗，以證明我們的候選藥物在人體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我們可能會在臨床試驗期間或由於臨床試驗而遇到某些意外事件，這些事件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推進候選藥物或達成對外許可協議的能力。此外，不良事件可能影響患者招募或已入組受試者完成試驗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

倘我們須進行超出我們目前考慮範圍的額外臨床試驗或其他測試，倘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該等試驗或測試，或有關結果為陰性或僅呈適度陽性或引起安全問題，則我們的研發及商業化進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在實現與授權討論相關的開發里程碑方面遇到延遲，未能獲得授權合作夥伴或對外授權安排，須縮小適應症範圍，導致開發成本增加或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磋商未來合作夥伴關係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臨床試驗的大幅延遲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整體開發成本及減少潛在被許可人可獲得的剩餘專利年期，從而削弱我們候選藥物的吸引力及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若無法順利將臨床前項目推進至臨床試驗階段，或無法招募足夠的臨床試驗受試者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並對我們吸引授權合作夥伴或訂立對外授權安排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計劃面臨重大風險，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候選藥物的推進。我們的多款候選產品仍處於臨床前階段，其失敗的風險很高。在啟動臨床試驗之前，我們必須完成廣泛的臨床前研究並獲得監管許可，但不能保證該等研究將及時完成、產生良好結果或被國家藥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接納。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提交IND申請或開始臨床試驗，甚至根本無法開展相關工作，此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將候選產品推進至適合授權或對外授權的階段的能力。

此外，能否及時完成臨床試驗取決於我們能否根據試驗協議招募及留住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受試者。受試者招募可能因以下因素延遲或受到影響：患者群體規模和資格標準、臨床試驗地點的可用性和鄰近性、來自同一治療領域的其他臨床試驗的競爭、CRO和試驗人員招募受試者的有效性、獲得並維持知情同意的能力，以及流行病等外部事件。延遲招募或高退出率可能會增加開發成本、延遲試驗時間表或對試驗結果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進一步削弱我們推進候選藥物、吸引授權合作夥伴或訂立有利對外授權安排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技術及服務的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的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技術或AI賦能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不如預期，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技術或AI賦能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技術的升級和創新、我們技術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AI於研發中的應用日益廣泛、我們技術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表現和感知價值以及規管我們技術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法律法規。倘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技術或AI賦能解決方案未獲廣泛認受，或由於經濟疲軟、研發支出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憂慮、政府監管和競爭性技術等原因而導致對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技術或AI賦能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採用及利用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技術或AI賦能解決方案的趨勢於未來將會持續，這可能對AI技術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可持續性。

我們於人工智能技術及服務商業化方面的經驗有限。

我們於推出、商業化、銷售及營銷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及服務方面的經驗相對有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留住我們商業化團隊中合資格的專業僱員，此等僱員擁有(其中包括)與行業專業人士進行有效溝通所需的充足行業知識、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領先人工智能技術及服務的充足經驗，以

---

## 風險因素

---

及與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及學術及研究機構維持廣泛的行業關係。倘我們於擴大銷售團隊方面的投資及努力不能帶來相應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需要與客戶密切合作，客戶成功開發產品（例如候選藥物取得臨床進展）對我們服務的有效應用及最終影響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所主導的下游轉化過程通常持續較長時間，且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其進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內部能力，包括臨床開發效率及監管執行，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外部因素。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如預期推進其產品開發，或倘其進度因內部或外部挑戰而延遲，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結果，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拓展至新業務領域，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分散管理資源。**

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探索並將可能繼續在核心專業領域以外的新業務領域尋求機會。除了推進人類治療領域發展，我們正積極將我們技術的應用延伸至更廣泛的生命體，以探索抗衰及動物健康等新機遇。向這些領域擴張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營運調整及管理層資源的調配，此可能會使我們的資源緊張並分散我們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概不保證該等新舉措將達致預期成果或實現盈利。若我們未能有效執行該等策略，或倘該等行業的市場狀況或競爭動態未如預期發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這可能會使我們難以評估當前的業務和預測未來的業績。**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且自我們於2020年成立以來主要專注於建立我們的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開發人工智能賦能解決方案及推進相關研發活動。我們迄今的業務為評估我們成功將技術及服務商業化的能力或預測我們未來業績的能力提供有限的基礎。作為一家處於快速發展且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的早期公司，我們可能會遇到無法預見的開支、延誤及經營挑戰，且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該等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潛在市場規模以及對我們的技術及服務的需求可能因各項因素而未如我們預期般迅速增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迅速改變（包括技術及監管變動）的市場中尋求機遇，因此難以預測我們的主要特專科技服務所面臨的機遇的時機和規模。請參閱「與我們的研發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如果我們無法持續升級、增強或創新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文件包括來自第三方來源及內部假設的行業估計及預測（包括潛在市場規模），該等估計及預測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存在偏差。若該等假設或數據有誤，則我們的潛在市場、增長機會及銷售潛力可能少於預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

## 風險因素

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表現亦取決於我們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合作夥伴需求的能力。鑒於我們市場的動態性質，對我們技術和服務的需求及接受度可能不會按預期發展，且潛在市場的增長可能不會轉化為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或商業成功。

**我們參與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納米技術藥物遞送的全球市場尚處新興領域、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技術創新頻繁且合作夥伴需求不斷變化。我們在中國及全球面臨來自廣泛參與者的競爭，包括主要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科技公司、學術及研究機構，以及將人工智能和計算技術應用於藥物設計、發現及遞送的新興參與者。與我們相比，許多競爭對手擁有成熟的能力、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及更多的財務及營運資源，使他們能夠更快或更有效地開發、營銷及將解決方案商業化。

競爭加劇可能要求我們降低價格或調整定價策略以吸引或留住合作夥伴，此舉可能對利潤率及收入造成壓力。若我們競爭對手的技術或服務獲得更大的市場認可、更早進入市場、更有效地回應合作夥伴需求或被視為比我們的技術或服務更先進，則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與新合作夥伴合作或維持與現有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為全球30多家合作夥伴提供服務，其中包括製藥公司、生物技術公司和CDMO公司。部分合作尚未產生營業收入。我們計劃繼續與這些現有合作夥伴保持業務關係，除了提供現有解決方案，還將探索他們不斷變化的需求，以交叉銷售我們的其他技術和服務。此外，我們計劃將非創收合作夥伴轉化為創收合作夥伴。雖然並無合作方或客戶終止與我們的協議，但部分合作方或客戶在完成一次性項目後，並無延續與我們的合作。失去任何現有合作夥伴，或我們未能續簽或擴展現有合作，都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基礎，並限制我們獲取寶貴實驗數據和未來合作機會的渠道。我們還計劃通過與新合作夥伴合作來進一步發展業務，並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因此，留住現有合作夥伴並吸引新合作夥伴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按個別項目交付解決方案，合作夥伴在項目完成後並無義務開展額外合作。合作夥伴關係可能會終止或縮減規模，且合作夥伴可能會協商不太有利的條款，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重大合約的流失、延遲或縮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亦取決於能否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及能否擴大我們的納米遞送、藥物發現及脂質庫解決方案的規模，以滿足合作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失去合作夥伴關係或服務交付效率低下可能會削弱我們獲取用於訓練AI模型的寶貴實驗數據的能力，從而限制我們的技術差異化優勢。雖然我們與全球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持續保持洽商，但不能保證有關洽商將促成成功或可帶來收入的合作。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表現，彼等未能履行其各自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製藥、生物技術及CDMO合作夥伴訂立涵蓋研究、開發及潛在商業化活動的合作協議，此等安排涉及該等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標準或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其合約義務、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合約規定、未能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或涉及導致延誤、終止項目或訴訟或仲裁的糾紛。此外，若干合作夥伴同時管理多個項目，我們依賴彼等準確追蹤開發進度及於到期時作出里程碑付款的能力；若未能如此行事或無法收回所欠款項，可能需要我們核銷應收賬款或確認壞賬開支，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以確保為我們的研發及製造活動獲得穩定及充足的材料、設備及研究服務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34.5%、36.1%及28.2%，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14.6%、8.5%及8.5%。供應商未能交付足夠數量或指定品質的產品或服務、採購成本增加，或失去主要供應商（其營運及策略並非我們控制範圍之內），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研發或製造活動，而倘無法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地獲得替代方案，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吸引及留住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特別是我們關鍵的研發員工）。**

我們日後的成功有賴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任何該等人士的離職（包括因轉投競爭對手或未能及時替補職位而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在按可接受條款吸引及留住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時面臨挑戰。此外，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及留住具備AI、納米材料及生命科學專業知識的合資格研發人員。行業、學術界及研究機構對此類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而高流失率可能會限制我們開發技術、尋求合作及執行商業戰略的能力。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受各種規例所規限，且我們須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將使我們受到制裁及其他不利的監管行動。**

我們的營運及研發活動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受到廣泛監管，尤其是在中國及美國，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在當地受到不同監管制度的嚴格監管。遵守這些要求既耗時又昂貴，而且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差異增加了複雜性和合規負擔。

在研發、審批或審批後的任何階段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導致嚴厲處罰，包括延遲或拒絕審批、撤銷許可證、暫停臨床試驗、召回產品、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斷演變的詮釋及監管標準可能要求我們不斷更改業務實踐和信息披露，導致成本及合規風險增加。任何影

## 風險因素

響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的監管行動、調查或撤回批准均可能擾亂商業化活動，令我們來自技術和服務的收入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數據損壞、網絡攻擊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儲存和傳輸臨床前研究數據、匿名臨床數據和其他機密數據，包括我們自行或其他方所擁有或控制的研發資料、知識產權及專有商業資料。我們利用實地系統結合雲端應用程序系統管理及維護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數據。我們利用外部安全及基礎設施供應商維護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我們面對多項與保護該等重要數據及資料相關的風險，包括重大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失去存取權及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不當修改，以及無法充分監控、審計和修改我們對重要數據及資料的控制的風險。我們為管理敏感數據而採用的供應商及與我們共享敏感數據的合作夥伴亦面對該風險。

該等重要資料的安全處理、儲存、維護及傳輸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而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保護該等資料。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或病毒的攻擊，或由於員工的失誤、瀆職或其他惡意或無意的干擾而遭到破壞。此外，雖然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及一項正式的專用企業安全計劃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機密數據，但該等數據仍可通過多種渠道存取，且無法保證我們可保護我們的數據免遭外洩。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研發工作延誤，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有關的監管及潛在責任，可能需要大量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及所聘用的CRO可能會定期接收、收集、生成、儲存、處理、傳輸及維護納入我們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的醫療數據、治療記錄及其他個人詳情，連同其他個人或潛在敏感資料。因此，我們受在我們營運及進行臨床試驗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收集、使用、保留、保護、披露、傳輸及其他處理個人資料所適用的相關地方、州、國家及國際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指令、規例及準則以及合同義務的約束。該等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制度不斷發展，可能導致公眾審查日益嚴格、強制執法及制裁不斷升級，以及合規成本上升，包括（舉例而言）因改變我們的數據處理常規而產生的巨額營運成本。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採取強制執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罰款、對公司高級職員處以監禁及公開譴責、客戶及其他受影響的個人提出損害索賠、我們的聲譽受損以及喪失商譽，上述任何事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能涉及的患者或受試者的個人資料可能為高度敏感資料，我們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隱私保護法規的嚴格規定。儘管我們已採用安全政策及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患者的隱私，但該等政策及措施未必在各方面均滿足適用法律法規的所有規定。由於黑客攻擊活動、人為失誤、僱員行為不當或疏忽或系統故障等原因，可能無法完全避免數據洩露及濫用以及其他與數據及個人資料保護有關的

---

## 風險因素

---

不當行為。我們亦就我們的臨床試驗及業務營運與醫院、CRO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持牌人、承包商及顧問合作。任何第三方合作夥伴洩漏或濫用患者數據的行為均可能被患者視為因我們失職所致。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防止出現信息安全漏洞或遵守數據／隱私政策或與數據／隱私相關的法律義務，或任何信息安全漏洞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傳輸個人資料或其他患者數據，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對我們失去信任，且我們可能面臨法律索賠。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及政策，我們可能被限制向國外轉移數據或使用在中國境內收集的人類遺傳資源。**

於2018年3月17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科學數據管理辦法》（「科學數據管理辦法」），規定中國企業將涉及國家秘密的科學數據傳輸至國外或向境外方提供前，必須取得政府批准。此外，利用政府預算資金資助形成的科學數據撰寫並在國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需對外提交相應科學數據的，論文作者應在論文發表前將科學數據上交至所在單位統一管理。鑒於「國家秘密」一詞並未明確定義，倘我們在候選藥物研發中收集或產生的任何數據將受到科學數據管理辦法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的任何後續法律的約束，則無法保證我們始終能夠獲得相關批准，以將科學數據（如我們在中國進行的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的結果）傳輸至國外或向我們在中國的外國合作夥伴提供。

此外，於2019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人類遺傳資源條例」）規定，外國組織、個人及其設立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不得在我國境內採集、保藏我國人類遺傳資源，不得向境外提供我國人類遺傳資源。外國組織及外國組織、個人設立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需要利用我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科學研究活動的，應當遵守我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並採取與我國科研機構、高等學校、醫療機構、企業合作的方式進行。就此，將中國的人類遺傳資源用於國際科研合作以及將中國的人類遺傳資源材料運往境外的，應當經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然而，為獲得相關藥品和醫療器械在我國上市許可，在臨床機構利用我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國際合作臨床試驗、不涉及人類遺傳資源材料出境的，不需要審批，惟合作雙方在開展臨床試驗前應當將擬使用的人類遺傳資源種類、數量及其用途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批准、完成備案或遵守監管要求，我們的候選藥物研發可能會受到阻礙。此外，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2021年4月15日生效並於2024年4月26日修訂的《生物安全法》重申人類遺傳資源條例規定的監管要求，同時可能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的中國人類遺傳資源採集、保藏、出口或者用於國際合作的行為，加大行政處罰力度。倘有關政府部門認為我們傳輸科學數據或使用人類遺傳資源違反了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該政府部門的罰款和其他行政處罰。

## 風險因素

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安全法律的格局不斷發展變化。例如，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要求網絡運營者維護網絡安全，遵循合法合規的原則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義務，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進一步細化個人信息處理的一般規則和原則，並進一步增加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潛在責任。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大幅增加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改變業務實踐。此外，如果中國監管機構發現我們未遵守這些法律和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監管部門勒令暫停運營或其他監管和紀律處分。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會同有關部門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據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上述規定並未對「國外上市」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做出進一步的解釋和說明。此外，我們不排除相關政府部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倘我們任何活動需要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積極配合網信辦開展此類網絡安全審查。倘未能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或許可，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我們需要額外資本或融資的情況下。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條例重申並細化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通用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規則、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規則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責任。具體而言，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並未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風險的認定標準做出進一步的解釋和說明。此外，由於數據安全條例仍然相對較新，這些條例的解釋和實施可能會進一步演變和發展。

此外，全球範圍內個人信息和數據跨境傳輸的監管框架正在迅速發展，並且由於缺乏明確的解釋和執行指導，可能仍然存在不確定性。例如，近年來，中國頒佈多項有關數據跨境傳輸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及《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等條例規定（其中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重要數據，及其他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一定數量的非敏感

## 風險因素

個人信息的，應當就數據出境活動進行安全評估、標準合同備案或者個人信息保護認證，但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已頒佈的規則或法規會否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包括任何該等規則或法規項下的批准、備案和其他行政措施，亦無法保證我們已經採取或將來將要採取的措施始終有效或完全滿足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監管要求，包括及時獲得或獲得該等批准、備案和其他行政措施。

**我們在美國維持運營，並面臨各種成本以及法律、監管、政治和經濟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執行全球化戰略的能力，該戰略主要涉及拓展新的國際市場，特別是美國。在多個國家經營業務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挑戰，包括海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有限、與招聘當地人員及設立新場所等國際擴張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增加，以及我們有效了解及回應國際合作夥伴的需求和偏好的能力。我們亦受制於遵守不同當地法律及監管制度的複雜性，以及戰爭、政治及經濟不穩定、貿易緊張及技術或貿易限制所產生的外部風險，上述任何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將對我們的運營、管理和行政資源提出要求。尤其是，我們面臨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進入新的海外市場時可能會產生巨額合規成本。不同海外市場的法規可能存在很大差異。遵守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並不一定意味著我們的業務實踐也符合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相應地調整業務以遵守當地法律。不合規可能導致我們受到監管機構的制裁、罰款、業務活動受限或牌照被吊銷，繼而可能對我們在相關海外市場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必須密切關注當地法律的變化，並相應地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和備案。

**我們的戰略合作、授權安排及收購可能無法帶來預期收益，並可能增加我們的資本需求、攤薄股東股權及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

我們已訂立並可能會繼續進行收購及戰略合作，包括授權或收購互補的知識產權、技術或業務，以促進我們的發展及增強我們的能力。該等交易複雜、耗時且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識別、獲得或完成合適的合作機會，甚至根本無法進行。即使完成，該等安排仍涉及固有風險，包括經營開支及現金需求增加、承擔額外負債、與經營、知識產權及人事有關的整合挑戰，以及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現有業務的注意力。

此外，該等交易可能需要發行攤薄證券、承擔債務或產生重大的一次性及持續成本，且無法保證所收購技術、業務或合作將產生預期收益或足夠回報。收購或戰略投資的相關估值可能迅速變化，從而可能產生減值費用。此外，合作夥伴或對手方可能未能履行其義務、開發競爭產品、濫用或對知識產權保護不力或捲入糾紛，均可能延

---

## 風險因素

---

導致項目開發及商業化活動延遲或者終止。大部分有關交易亦需要監管批准或第三方同意，而我們未必可以成功取得，這限制了我們執行該等安排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關於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員工、聯屬公司和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和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對於吸引和留住合作夥伴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護和提升品牌形象和聲譽的能力。維護、推廣和發展我們的品牌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始終如一的高質量服務、我們的營銷力度以及我們能否成功獲得、維護和捍衛我們使用品牌和商號的權利。倘我們未能實現這些目標，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品牌價值還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對企業誠信、宗旨和品牌文化的正面認知。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員工、聯屬公司及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即使不屬實，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管理層、員工或聯屬公司及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或租賃協議存在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五份租賃協議。由於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業主的配合，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雖然未登記本身並不會導致租賃無效，惟租賃協議的雙方倘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後仍未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此類違規行為，則可能面臨罰款。每份未登記的租賃的罰款金額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倘我們未能在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的期限內完成行政備案，且相關部門認定我們應對未能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承擔責任，則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0,000元。請參閱「業務－物業」。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位於馬薩諸塞州的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將該物業分租予第三方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用途。倘我們無法繼續分租該物業，我們可能面臨空置風險，同時仍需持續支付租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擬進行的監管或政府行動、索賠或調查，或任何第三方對我們的租賃協議或租賃物業的使用提出質疑。

**我們有常規的保險保障，任何超出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索賠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量費用並分散資源。**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投保，並根據對自身運營需求的評估及行業慣例投保其他保險。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我們選擇不投保某些類型的保險，例如營業中斷保險。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產品責任、固定資產損壞或員工受傷的任何索賠。任何未投保的風險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和資源轉移，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員工、第三方供應商、顧問及合作夥伴可能參與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標準和要求以及內幕交易，這可能會導致巨大成本和聲譽受損。**

我們面臨員工、供應商、顧問或合作夥伴欺詐或行為不當的風險，包括不遵守醫療、監管、反腐敗、知識產權或財務報告法律。醫療須遵守規管銷售、營銷及業務慣例的廣泛法規，且不論有意或無意的違規行為均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儘管我們維持行為守則及合規控制，但該等措施未必能防止所有不當行為或監管違規。任何調查、執法行動或訴訟均可能導致巨額罰款、處罰、聲譽損害、經營限制、合規責任增加及產生巨額成本，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糾紛和法律程序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競爭對手、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方就合同或勞動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員工不當行為向我們提出的各種索賠、糾紛或法律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面臨類似的糾紛、投訴或法律程序，這些糾紛、投訴或法律程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演變為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訴訟費用高昂，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害賠償的風險，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的時間和精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提起的訴訟結果可能不會成功或對我們有利。針對我們的訴訟也可能產生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合作夥伴群體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還需要支付損害賠償或以大量現金解決訴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未決程序。然而，倘未來法律程序中出現任何對我們不利的裁定，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金錢賠償金或調整我們的業務常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和疫情、民事騷亂和社會動盪以及其他疾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和員工都在中國。中國過去曾經歷過重大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極端天氣狀況以及與流行病相關的健康恐慌。任何類似事件都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我們制定了事故管理和災難響應計劃，但如果發生由自然災害或人為因素（例如電力中斷、計算機病毒、數據安全漏洞或恐怖主義）造成的重大中斷，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運營，並可能遭受系統中斷、聲譽損害、開發活動延遲、服務長時間中斷、數據安全漏洞和關鍵數據丟失，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公共衛生疫情和大流行病的影響，例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寨卡病毒、埃博拉病毒、COVID-19病毒或其他疾病的爆發。即使我們未受到直接影響，此類災難或干擾也可能影響我們合作夥伴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繼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的任何員工疑似感染傳染病，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隔離或暫停運營。此外，任何未來的疫情爆發都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導致業務量下降、我們的辦公室暫時關閉或以其他方式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儘管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將本公司視為非美國公司，但美國國稅局（「美國國稅局」）可能不認同此觀點，此情況可能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一般而言，一家公司如在美國境內或依據美國法律或美國任何州法律成立或組建，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該公司被視為美國人士。因此，根據普遍適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通常會被歸類為非美國公司。然而，《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第7874條（「第7874條」）及其項下頒佈的財政部法規載有特定規則，可能導致非美國公司在以下三項條件均獲達成的情況下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被視為美國公司：(i)該非美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收購由美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絕大部分財產（包括透過收購該美國公司的全部發行在外股份）；(ii)該非美國公司的「擴大的關聯集團」在該公司組建設立所在國家未開展「實質性商業活動」（相對於擴大的關聯集團的全球商業活動而言）（此項測試稱為「實質性商業活動測試」）；及(iii)於收購後，被收購美國公司的前股東因持有被收購美國公司的股份而持有非美國收購方公司至少80%（或在若干情況下為60%）的股份（以投票權或價值計算）（按第7874條確定）。

誠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所述，Metis Therapeutics的股份已於2023年作為一系列重組交易的一部分轉讓予本公司。儘管我們認為上述實質性商業活動測試已獲滿足，且本公司並非直接為Metis Therapeutics的「前股東」，但第7874條項下規則及例外情況的適用相當複雜，需進行大量事實分析，並在多個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儘管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將本公司視為非美國公司，但無法保證美國國稅局不會對此處理方式提出質疑，亦無法保證法院不會支持任何相關質疑。倘美國國稅局成功對本公司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非美國公司地位提出質疑，本公司將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包括須就其全球收入及非美國附屬公司的若干收入以與美國公司相同的方式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此外，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亦將按30%的稅率徵收美國預扣稅。

###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商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開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受制於快速的技術變革以及重大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訴訟。許多競爭對手擁有遠比我們為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且可能大量投資於專利組合或獲得專利，從而阻止、限制或干預我們開發、使用或商業化我們技術及解決方案能力。許多第三方專利存在於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領域，由於部分專利申請長期處於保密狀態，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知悉日後可能對我們主張的所有專利權。因此，我們可能被認定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專利可能會授予第三方，我們最終可能會被發現侵犯此類專利。第三方可能擁有或獲得有效且可執行的專利或專有權，這可能會阻止我們使用我們的技術。若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必要授權，或倘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索賠，我們可能面臨代價高昂的訴訟、監管或營運延誤或禁令救濟，此可能限制我們繼續提供我們的技術及服務的能力。即使最終判決對我們有利，對該等索賠

## 風險因素

進行辯護亦可能需要管理層的大量精力、增加營運成本、分散研發及商業化活動的資源，以及面臨機密資料洩露的風險。不利的裁決或市場對有關糾紛的負面看法亦可能損害我們的現金狀況、業務、經營業績及[編纂]。

**我們可能會捲入訴訟，以保護或執行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這可能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且可能失敗，並且此類訴訟的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或我們將技術及服務商業化的能力。**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行使我們的權利可能需要費用昂貴且耗時的訴訟，從而分散管理及科學資源。該等訴訟可能促使提出指控侵犯第三方權利的反申索，且我們的專利或商標可能被認定為無效、不可執行或被狹義詮釋，從而限制我們排除競爭對手的能力，或就商標而言，迫使我們停止使用若干標誌。即使我們勝訴，訴訟亦未必會導致具有商業意義的損害賠償，且可能需要廣泛的證據開示，從而可能導致披露機密信息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缺乏足夠資源進行或維持長期的知識產權維權行動且與該等訴訟相關的成本及干擾可能超過任何潛在收益，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合作協議下的義務可能會限制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協議規定的義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

我們已與若干製藥與生物技術公司訂立且可能繼續開展合夥及合作，我們據此參與藥物設計與發現、材料設計或發現，並對透過合作產生的若干知識產權擁有共同所有權或無所有權。倘我們無法獲得透過合作產生的、與我們自身的專有技術重疊或相關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特許權，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合作協議可能包括排他性責任，要求我們就界定期間的特定靶點僅為若干合作夥伴設計化合物、材料或解決方案。若合作夥伴認定我們違反該等協議，或若協議被終止，或若相關知識產權未能提供預期的排他性，則競爭對手或能夠開發、獲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或技術，此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

此外，該等協議可能產生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或授權範圍、共同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潛在侵權、轉讓或再授權知識產權的權利、勤勉義務履行情況或共同開發的發明及專有技術的發明權及所有權的糾紛。合作協議本身複雜，可能有不同的詮釋，而解決該等糾紛可能會縮小我們的權利或增加我們的義務。對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的任何干擾或對我們開發及商業化受影響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的能力的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的合作性質需要深入的研發合作，這可能產生有關知識產權及數據資產的擁有權、安全性及控制的潛在風險。**

我們的平台商業模式涉及與客戶及其他合作者的深入技術合作，通常會共同開發遞送系統、配方、數據或技術。該等合作安排可能會導致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歸屬權及使用權的不確定性或爭議，尤其是在綜合作業流程產生創新或對合約條款作出

## 風險因素

解釋時。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對研究成果的複用能力、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獨立將相關解決方案商業化的能力。此外，合作可能需要取得敏感的客戶數據或共享我們的專有算法及數據集，從而產生與數據保護、保密及監管合規有關的風險。未能妥善構建、管理或執行我們在該等合作中的權利及義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我們的專利申請或授權專利申請遭拒絕，而無法成功為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獲得或維持專利或其他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倘我們的已授權專利在法院或行政機構受到質疑時被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則第三方可能會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類似或相同的解決方案及技術，並直接與我們競爭，我們對任何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成功進行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商業上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維持及捍衛與我們的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解決方案及其他基於人工智能的解決方案有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我們通過在中國、美國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及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或PCT）提交與我們可能開發的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相關的專利申請，並透過引進授權與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相關的知識產權，尋求保護我們的專有地位。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任何專有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的專利保護，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待批專利申請將獲批准或已頒發的專利將維持有效、可強制執行或範圍足以保護我們的技術或提供競爭優勢。製藥及生物技術領域的專利保護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的部分專利可能為與第三方共同擁有、作為抵押品質押或需要第三方合作執行，此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專利的專有權或能力。若我們無法維持該等權利，則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訴訟或行政程序中受到質疑，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主張無效、不可執行或範圍縮小、巨額成本、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機密資料洩露的風險。即使我們尋求執行我們的專利，被告亦可能提出反訴，而不利的結果或狹義的權利主張詮釋可能會限制我們排除競爭對手的能力。失去或削弱專利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努力亦可能令我們面臨聲稱我們的專利無效或不可執行的反申索或行政挑戰，包括通過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重新審查、授出後審查或類似程序。該等訴訟的結果本質上屬不可預測，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權喪失、範圍縮小或不可執行，即使我們真誠行事。任何不利結果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允許競爭對手使用類似技術，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質疑我們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發明權或所有權的申索。*

我們及／或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面臨前僱員、合作者、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作為發明者或共同發明者於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擁有權益的申索。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及／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已或將識別所有的發明者（即使已付

## 風險因素

出不懈努力)。於專利申請中未載明正確的發明者可能導致就此授權的專利無法執行。發明權爭議可能源於對不同發明者個人的貢獻的觀點存在衝突、外國法律的影響(倘外國公民參與專利標的的開發)、參與開發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第三方的義務存在衝突或由於潛在共同發明的共同所有權問題。該等及其他質疑發明權及／或所有權的申索可能需要通過訴訟解決。除此之外，我們亦可訂立協議以明確我們對該知識產權所擁有權利的範圍。倘我們未能就任何該等申索進行抗辯，除支付損害賠償金外，我們亦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如該等寶貴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或執行權。有關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訴訟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且對管理層及其他僱員造成干擾。

我們的合作者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依賴顧問或其他第三方，因此我們的合作夥伴並非我們引進授權或使用的專利的唯一及獨家擁有人。倘該等第三方對我們的引進授權或使用的專利擁有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彼等可能會將該等專利授權予我們的競爭對手，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銷售競爭性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收購成功獲得或維持技術所需的權利。**

由於我們的綜合平台可能涉及可能需使用第三方持有的專有權的其他技術，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收購使用該等專有權的其他權利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物色的第三方收購任何成分、使用方法或其他知識產權。收購第三方知識產權充滿競爭，且一些更知名的公司亦正採取收購我們可能認為具有吸引力或屬必要的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戰略。該等知名公司由於其規模、現金資源以及更強的研發及商業化能力，可能比我們更具競爭優勢。此外，將我們視作競爭對手的公司可能不願意將權利轉讓予我們。我們亦可能無法按將使我們獲得適當投資回報的條款，甚至根本無法收購第三方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成功獲得所需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得不放棄相關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的開發，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與第三方訂立發明轉讓及保密協議。該等協議可能無法防止所有權爭議或未經授權披露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

我們依賴商業秘密、未申請專利的技術訣竅持續技術創新來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而我們尋求通過與僱員、顧問、合作夥伴及其他服務提供商的保密、不披露及發明轉讓協議加以保護。然而，這些保障可能並不充分。轉讓條款不具備自動生效效力，需要額外措施才能完善所有權權屬，而僱員或第三方可能會對有關範圍、可執行性或對該等義務的遵守情況提出異議，或聲稱某些發明的開發超出其聘用範圍或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商業機密亦可能被有意或無意披露或盜用，而競爭對手或其他各方可能獨立開發類似技術。維護商業秘密或知識產權的成本高、耗時且具有不確定性，而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補救措施應對違規行為。有關我們的機密資料、發明或技術訣竅的任何損失、糾紛或無法確立明確的擁有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美國、歐洲及中國專利法的變更可能對我們在美國、歐洲及中國的專利保護提出挑戰，並增加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提早面對仿製藥競爭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市場獲得、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保護（尤其是專利）的能力。專利申請及執行複雜、昂貴、耗時且具有不確定性，而美國、歐洲及中國專利法或其詮釋的變動可能進一步增加該等挑戰。特別是，美國專利法改革（包括《美國專利改革法案》(Leahy-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改變了專利申請標準，擴大第三方質疑專利有效性的機制，並採用「申請在先」制度，此可能使獲得和捍衛專利保護更加困難及昂貴。此外，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近期司法判決及擬議立法變動增加了有關專利範圍、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不確定性，此可能對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專利組合造成不利影響。

在歐洲，統一專利法院於2023年6月開始運作帶來額外的不確定性，原因為其允許對歐洲專利提出集中質疑，並有可能頒發泛歐禁令，且在實踐中將如何應用專利權和救濟措施仍不清楚。

在中國，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中國專利法）亦採用專利期限延長機制，規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對於已在中國獲准上市的新藥，相關發明專利的期限可根據相關專利申請人的請求延長，以補償在上市許可審批過程中耗費的漫長時間。根據中國專利法，為補償新藥上市審評審批佔用的時間，對於在中國獲准上市的新藥的發明專利，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專利申請人的請求給予專利期限補償。專利期限補償的期限不超過五年，且新藥獲准上市後總專利有效期限不超過14年。此外，中國專利法亦引入專利鏈接的基準，允許在新藥仍處於上市許可審查及評估過程中，就藥品專利侵權爭議提起訴訟或作出行政判決。國家藥監局可根據生效的法院裁判或行政判決作出是否暫停批准新藥上市許可的決定。儘管有中國專利法，但除幾份徵求公眾意見的草案外，國家藥監局及國家知識產權局尚未頒佈有關專利期限延長及專利鏈接的正式實施細則。因此，我們需要採取各種措施來保護我們免受中國的仿製藥競爭，直到有關專利期限延長、專利鏈接或數據獨佔權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在中國正式生效。

**專利期限可能不足以有效保護我們的技術以及使用我們技術及服務的候選產品。**

在我們計劃提出專利申請的大多數國家，授權專利的期限通常是自適用國家的非臨時專利申請的最早主張提出申請日期起計10至20年。儘管可通過多種途徑予以延長，但專利的有效期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即使取得涵蓋我們技術以及使用我們技術及服務的候選產品的專利，一旦專利權屆滿，我們可能須面對其他公司的競爭。鑒於新技術及候選產品的開發、測試及監管審查需花費大量的時間，該等技術以及使用我們技術及服務的候選產品的專利保護可能會在該等技術及候選產品商業化之前或之後不久屆滿。因此，我們的專利組合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充足的權利，以阻止其他人士商業化與我們的產品或技術類似或相同的產品或技術。

---

## 風險因素

---

由於全球專利保護的成本、複雜程度及司法管轄權限制，以及不遵守專利機構所施加的程序、文件、費用付款及其他規定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有效保護、維持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導致削弱或失去我們的專利權。

取得、維持及執行專利保護須遵守政府專利機構（包括國家知識產權局、美國專利及商標局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局）施加的多項程序、文件、費用付款及其他規定。專利及申請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均須定期支付維持費、續期費及年金，並及時回覆官方通訊並妥善提交正式文件，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放棄專利權或專利權失效，其中部分可能無法挽回。儘管我們委聘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專業人士在該等程序中提供協助，但疏忽或未有糾正不合規情況可能會導致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失去專利保護，導致競爭對手更早進入市場，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範圍內的專利申請、起訴及辯護成本高昂且耗時，且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取得或有效執行專利保護。若干外國法律制度可能對知識產權提供有限或不確定的保護，導致執法困難、成本高昂或效率低下。因此，在我們缺乏專利保護或執法不力的司法管轄區，競爭對手或能夠使用我們的技術，且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涉及大量開支、使我們的專利面臨無效或狹義解釋，或無法產生具有商業意義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的全球知識產權保護及執行工作可能不足以防止競爭或讓我們能夠充分實現我們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

### 與我們的財務前景及額外資本需要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往曾產生巨額經營開支、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我們可能於不久的將來繼續產生巨額經營開支、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錄得巨額經營開支及虧損淨額，且曾錄得及預計將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故我們需主要通過股本投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經營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00.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79.3百萬元，並隨後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88.7百萬元，主要由於對研發的持續投資、高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業務擴張。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581.9百萬元、人民幣499.2百萬元及人民幣39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專注於推進及驗證NanoForge平台及核心技術而非進行廣泛商業化，以及產生大額研發開支所致。

## 風險因素

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將持續錄得經營開支、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原因為我們將進一步拓展業務，包括通過持續投資於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專有脂質庫、研發計劃與合作、擴大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加強業務發展及營銷能力、招聘額外人員、擴大營運，以及產生與作為[編纂]營運相關的額外成本。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經營開支或虧損淨額的增加，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負債淨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977.6百萬元及人民幣1,382.4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1,040.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及信用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性、於到期時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償還借款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倘我們面臨自經營產生的現金流短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持有的理財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而任何有關公允價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有關的信貸風險，這可能會對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產生不利影響。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會對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動，從而影響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依賴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貼現率、波幅及因缺乏市場性而提供的折扣，並涉及重大判斷及不確定性。經濟狀況、利率或資本市場穩定性的變化可能對該等估計及由此產生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解決方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例如，倘若我們與任何合作夥伴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或倘任何合作夥伴因任何原因遭遇任何營運困難或業務或財務表現下降，則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會延遲或拖欠付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悉數自其收回未付款項。倘若我們無法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合同負債有關的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指於履行履約義務前收取的現金。倘我們遭遇任何困難或未能履行合同義務，我們與合作夥伴的關係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將無法把有關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從而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合同負債」。

**我們已採用股權激勵計劃，並將於未來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會增加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已授出獎勵的行使將增加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這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已採用若干股權激勵計劃以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激勵措施留住及吸引優質人才，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持續運營及發展。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與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93.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7百萬元，反映我們的估值及僱員人數的增加。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導致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獲得大量的額外融資，以為我們的增長及營運提供資金，但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技術改進及研發工作屬資本密集型。我們已動用大量資金，並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財務資源，以增強我們的人工智能納米材料技術以及開發並推進我們的在研候選藥物。例如，我們正在進一步增強NanoForge平台及其他人工智能賦能解決方案的能力，並預計產生大量開支。此外，我們已將大量資金用於推進管線藥物產品，包括MTS-201及MTS-105。

迄今為止，我們主要通過投資者的股本投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運已消耗大量現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2.4百萬元、人民幣23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6百萬元。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以及我們預計增加資本需求的期間可能與我們的計劃不同。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充足的額外資金。任何額外的籌集資金工作均可能將管理層的注意力自其日常活動轉移，這可能對我們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或按有吸引力的條款籌集資金，我們可能會被迫延遲、減少或完全停止我們的研發項目及／或提供服務。

## 風險因素

**增加的員工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營運需要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為支持我們的快速增長，我們所產生的員工成本不斷增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人民幣202.5百萬元及人民幣294.9百萬元。此外，我們擬聘任能力強且經驗豐富的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該等聘任可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且概不保證我們的總收入將與員工成本成比例或以更快的速度增長。因此，員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持續投資於聘任、留住及培訓僱員亦可能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我們過往曾獲得政府補貼等財務激勵，而我們日後未必會繼續獲得此類激勵。**

我們過往曾獲得各種政府補貼，包括來自中國不同政府機關的補貼，以支持我們候選藥物的研究與開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其他收入項下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概無保證我們能繼續享受或維持過往水平或任何其他水平的財務激勵或政府補貼，或申請新的財務激勵或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貼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財務激勵的任何變更、暫停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股權攤薄並限制我們的營運，或要求我們放棄就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擁有的權利。**

我們可能透過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合作相結合尋求額外資金。倘我們透過出售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的實益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條款可能包括對我們現有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清盤或其他優先權。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若干股本證券可能導致固定付款責任增加，且亦可能導致若干額外限制性契諾（如招致額外債務、承擔資本支出或宣派股息）。倘我們透過合夥、合作、戰略聯盟或第三方許可安排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不得不放棄就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擁有的寶貴權利或未來收入流，或按對我們不利的條款授出許可。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損失，並可能對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任何部分收入、開支或現金流量是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外匯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以外幣計值的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在換算為人民幣時，將會受到外幣匯率變化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對沖這些風險，且相關對沖成本可能為龐大。因此，外幣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淨額及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7.9百萬元、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2.0百萬元及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1.2百萬元。

## 風險因素

### 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在中國按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文件中指明的我們的管理層提起訴訟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部分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此外，我們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且彼等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可能難以對居住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彼等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簽訂規定相互認可及強制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中國可能難以或無法認可和執行任何該等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強制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擴大中國與中國香港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及中國香港生效，並已取代安排。根據新安排，任何當事人可根據新安排所載的條件，向相關的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儘管新安排已經簽署並生效，但根據新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效力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規定的有效判決可在中國法院獲認可及強制執行。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及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易於受到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和政治狀況以及境外國家和地區當地狀況的影響。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緊張局勢及政治擔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中國與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政治關係可能對我們與第三方（例如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未來客戶）的關係前景造成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的服務供應商或合作夥伴不會因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關係狀態發生不利變化而改變其對我們的看法或偏好。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任何緊張局勢及政治擔憂均可能導致我們未來產品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貿易及政治

## 風險因素

緊張局勢加劇以及相關政府政策變動會降低中國與其他國家及地區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

我們一直密切關注美國的政策，這些政策旨在限制美籍人士投資若干中國公司或向若干中國公司供應。例如，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有關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或最終規則），以落實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籍人士在若干情況下投資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的實體施加投資限制及通知規定，該等實體從事與三個行業有關的若干活動：(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共同界定為「受管轄外國人士」）。美籍人士須遵守最終規則，在部分情況下完全禁止作出投資，及在其他情況下需報告於受管轄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界定為「受管轄交易」），包括：收購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中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將若干投資排除在受管轄交易範圍之外，包括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可能會給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根據美國財政部於2025年12月更新的「常見問題解答」，人工智能系統的計算閾值應通過匯總以訓練給定AI系統所需計算操作（例如整數運算或浮點運算）來衡量的算力總量計算。例如，訓練一個由多個較小的預訓練AI模型組合而成的AI系統所需的計算操作量，應為訓練該系統中每個組成模型所需的計算操作量之和。同樣，基於知識從一個模型遷移到另一個模型而開發的AI模型，其計算操作量應包括訓練這兩個模型所需的計算操作量。

根據我們就上述事項聘請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認為我們不屬於最終規則中的受管轄外國人士，因為我們未從事最終規則中定義的「受管轄活動」，亦不符合最終規則中關於受管轄外國人士的定義。最終規則管轄的活動包括：為軍事最終用途、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網絡安全應用、數字取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機器人系統控制而開發的人工智能系統，或使用超過 $10^{23}$ 計算操作的計算能力進行訓練的AI系統。我們的AI系統均不符合上述任何描述，且所有系統的訓練運算量均低於 $10^{23}$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最終規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以某種方式擴大或重新解釋其法規，使其涵蓋我們的部分業務。倘若我們屬於最終規則的範圍內，而倘若美籍人士參與涉及我們股權收購的「受管轄交易」，則該美籍人士可能需要根據最終規則作出通知。此外，儘管美國人收購若干[編纂]證券（如我們的H股）將被豁免於最終規則的受管轄交易之外，但最終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在此次[編纂]後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的能力，因為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仍在不斷演變，而且我們無法排除未來因美國財政部日後可能採用的不同解釋、對最終規則的潛在修訂或美國新法律或法規的出台而被視為受管轄外國人士的可能性。如果我們籌集此類資本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或者在極端情況下變得一文不值。尤其是，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發佈一項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

## 風險因素

先備忘錄」)，概述正在審查並考慮的美國對中國在半導體、人工智能、量子、生物技術、高超音速、航空、先進製造及定向能源等領域的對外投資施加的潛在新限制或擴大的限制。美國優先備忘錄亦考慮對養老基金、大學捐贈及其他有限合夥投資者投資於[編纂]證券的潛在限制。該等政治緊張局勢及政策變動將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及國際貿易政策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貿易摩擦持續升級。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已經實施或可能實施各種形式的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或其他貿易相關措施，包括對人工智能模型開發、高性能計算及先進材料屬關鍵的技術出口施加限制。有關限制可能直接影響我們未來獲取對我們人工智能驅動平台的開發與運行屬必要的新組件、計算資源或數據集。例如，於2025年4月9日，美國政府通知NVIDIA Corporation，向中國出口若干先進集成電路及相關技術需獲得許可。儘管我們未從美國出口任何貨物、軟件或技術，亦無再出口或轉讓任何含有美國內容的物品，但此類出口管制及相關限制可能對我們未來獲取新的最先進人工智能硬件或軟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阻礙我們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平台的開發、優化與可擴展性。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亦頻繁更新實體清單，包括多家中國科技公司，並對關鍵的人工智能和半導體技術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該名單的新增可能會間接減少我們獲取關鍵人工智能開發工具和數據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業務不會面臨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出口管制或制裁風險。

雖然我們尚未開始任何候選藥物的商業化，但任何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或有關國際貿易的不利政府政策（如資金管制或關稅）均可能影響我們藥品的競爭地位。此外，日益加劇的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政府審查加強或不利的政府政策亦可能影響我們與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供應商、CRO及CDMO）現有及未來的關係、研發及其他服務的提供、原材料及產品的供應、科學家及其他研發人員的聘用，以及有關藥物開發的原材料進出口，或妨礙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藥品。未能與我們的現有合作夥伴確認並維持業務關係或與新的合作夥伴確定和建立商業上合理的業務關係的任何延遲都可能損害我們按計劃或在預算範圍內開發、生產及經銷候選藥物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及／或法規，包括近期通過的《生物安全法案》，旨在禁止聯邦向使用若干中國生物科技公司提供的生物技術設備或服務的實體提供資金及與之簽訂合同，或重新談判現有貿易協定，該等變化可能會限制我們擴展至有關市場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任何此類緊張局勢或不利的政府貿易政策損害中國經濟或全球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董事和主要股東的背景和司法管轄區並不相同，彼等須遵守一系列監管規定，包括規管與本公司有關的投資及經營活動的規定。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法律風險或聲譽受損。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被限制將科學數據傳輸至中國境外。**

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3月17日頒佈的《科學數據管理辦法》(或科學數據辦法)，對科學數據進行廣義定義，並對科學數據的管理作出相關規定。根據科學數據辦法，中國企業在將涉及任何國家秘密的任何科學數據傳輸至國外或對外披露之前，必須按照保守國家秘密的相關管理程序，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此外，進行至少部分由中國政府資助的研究的任何研究人員，須將相關的科學數據交由該研究人員所屬的實體管理，之後有關數據方可在任何外國學術期刊上發佈。鑒於「國家秘密」一詞並無明確定義，概不保證我們一直能夠獲得相關的批准，以便向國外或向我們位於中國境內的外國合作夥伴傳送科學數據(例如我們在中國境內進行的臨床前研究的結果)。

倘我們無法及時獲得必要的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批准，我們的研發活動及合作項目可能受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倘相關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科學數據傳輸違反科學數據辦法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該等政府部門處以特定行政處罰。

**中國有關貨幣兌換及資本流入／流出的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結餘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

人民幣目前仍屬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我們收取的大部分款項為人民幣，並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若外幣在中國變得稀缺，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酌情決定採取措施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倘若中國政府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應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起伏不定，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該匯率每日根據前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予以設定。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

中國政府仍面臨被要求採納更靈活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這加上國內政策方面的考慮，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大

## 風險因素

幅升值，及由於我們需要將[編纂]及未來融資的[編纂]兌換為人民幣並匯寄用於經營，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升值將減少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可能會減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線產品可能無法通過臨床開發取得進展，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臨床試驗本質上耗時長、複雜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結果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正在進行或未來的臨床試驗能夠成功證明其安全性、耐受性、療效或統計學意義足以支持進一步開發。臨床開發可能受到試驗設計、患者招募及保留、協議偏差、臨床結果變異性，或與研究者或監管機構在數據解釋方面存在分歧等挑戰的不利影響。

此外，臨床試驗可能因不良事件、臨床療效不足、臨床現場發現操作缺陷、不符合GCP要求、生產或供應問題，或臨床或監管預期變化而延遲、暫停或終止。我們任何臨床試驗的失敗、延遲或終止都可能阻礙或顯著延緩我們管線產品的推進，增加開發成本，並對我們的商業化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生物技術或人工智能技術行業的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美國及我們可能進入的其他市場的生物技術行業受到廣泛的監管，而監管要求、批准慣例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監管改革可透過簡化審批程序降低競爭對手的進入壁壘，或相反地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增加開發及商業化的時間、成本及複雜性。此外，醫療改革及成本控制措施或會增加審批門檻、降低報銷水平及對定價施加下行壓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通過人工智能技術(如NanoForge)開發的藥物遞送解決方案及候選產品可能因其機制新穎、缺乏歷史對照品及批准途徑的先例有限而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我們對新治療靶點及新一代納米材料的關注涉及固有的科學及監管不確定性，包括未知生物學、不清晰的作用機制及可能需遵循非標準或不斷發展的監管途徑。人工智能賦能的發現和遞送方法可能與傳統的驗證和審查框架不一致，可能會導致額外的數據要求、更長的審查時間表或延遲監管接納。在完成廣泛的臨床前及臨床測試之前，我們的候選產品可能存在未知的安全風險或未經證實的臨床療效，此可能對開發時間表、批准前景及商業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故此，閣下未必能按閣下所支付的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H股，或根本無法轉售H股。**

於[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H股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首次[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編纂]。H股的[編纂]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隨時下跌至低於[編纂]。

**H股的[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可能會導致於[編纂]中購買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及大幅波動，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化、市場看法或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化、公佈重大收購、出售或戰略交易、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的變動、監管或法律發展、[編纂]波動或解除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以及香港、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政治及股票市場狀況。此外，更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包括影響其他於聯交所[編纂]的中國發行人且可能與公司基本面无關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際或被認為出售大量H股或有大量H股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及／或現有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尤其是由董事及／或現有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H股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由現有股東持有的H股須受自我們H股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的若干禁售期所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H股。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股東在市場上出售H股及該等H股日後可供出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於H股的[編纂]蒙受損失。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下跌。**

H股的[編纂]會因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而受到影響。若對我們進行研究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降低對我們H股的評級，則H股的價格可能會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將本公司納入研究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編纂]或[編纂]下跌。

## 風險因素

**如我們日後發行額外H股，我們於[編纂]中的H股買家將面臨即時及大幅攤薄，並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發行在外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編纂]額外H股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進行融資收購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則股份買家可能面臨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行使[編纂]%的投票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在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的結果方面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此擁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使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失去收取H股溢價的機會，或可能會降低我們H股的[編纂]。此外，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被削弱或損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而閣下可能須依賴H股的價格升值以獲得[編纂]回報。**

概不保證日後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在股東會上獲得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資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中的部分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均來自我們認為就有關資料而言屬可靠恰當的政府官方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儘管我們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但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上述各方概無就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與已公開信息和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為其他刊物或用途而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

## 風險因素

---

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採用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於任何情況下，[編纂]均應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文件前，可能已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提述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有關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媒體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有關資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應該」、「應當」、「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達。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上文所述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約束。